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2	<p>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p>

	<p>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p> <p>（七）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p> <p>（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p> <p>（八）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有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3	<p>第八条 公司的下述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p> <p>（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b>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且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五（15%）</b>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的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八条 公司的下述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p> <p>（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b>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b>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的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4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b>其他任何部</b></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5	<p>第十八条 公司长期投资应与被投资方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b>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企业管理部进行审核</b>，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p> <p>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p> <p>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p>	<p>第十八条 公司长期投资应与被投资方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p> <p>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p> <p>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p>
6	<p>第二十一条 公司<b>监事会</b>、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对外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b>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对外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p>

注：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将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